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侯昱辰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212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)以文號：1141300573及認證碼：BC3CD01FE4下載附件檔案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7月22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時中主持「災後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事宜研商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
訂

二、石綿為一級致癌物，當吸入石綿後，會累積在肺部無法排除，長期暴露可能引發石綿肺症、肺癌及間皮細胞瘤等職業疾病，因其潛伏期長達20至40年，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關係。為預防石綿粉塵之危害，本部已訂定「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」，適用於一般情形下從事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，惟因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大量石綿屋瓦、浪板破損等情事，為協助災後地區儘速拆除清理及復原重建，即時有效保護作業人員，避免暴露於石綿粉塵，並防止拆除過程發生職業災害，爰訂定本原則，提供雇主及作業人員遵循辦理，並可供一般家戶施作人員之參考，以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

來
受

高雄市政府 1140728

11404150800

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140728